

## 104 年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計畫緣起

台灣醫療體系為中、西醫併存，中醫理論研究底蘊精華深厚，雖然已建立中醫師培育的高等教育制度，惟多年來，中醫師的臨床訓練環境尚處於師徒傳授、經驗體驗的訓練內涵。隨著科技經濟環境變遷、人類壽命延長，跨國尋求高品質的醫療服務，已成國際潮流，檢視具有傳統醫藥服務的國家，我國的中醫醫療體系教育及執業管理制度健全，同時也為全民健康保險提供服務的項目，目前仍具有相當的特色優勢，若能持續精進相關新進中醫師訓練環境與制度，定可發展成為具國際競爭力的國際醫療強項之一。

我國西醫師臨床訓練制度已行之多年，成熟的訓練制度對提升醫師執業素質與醫療照護品質，頗有助益；而在中醫部分，由於缺乏系統性及標準化的臨床訓練制度，影響中醫整體發展甚鉅。因此，為健全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，本司前擬具「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規劃概念圖」（如附圖 1），朝向建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、中醫住院醫師訓練、中醫專科醫師訓練三階段規劃執行。上開規劃，皆需根基於中醫人才訓練環境的健全基礎上執行，惟鑑於教學醫院因營運成本考量不願多招新進中醫師，影響中醫師接受完善訓練之機會，本司爰訂定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擬透過強化充實教學醫院軟硬體教學環境與資源，提供中醫師 2 年負責醫師訓練，進而提升中醫師執業素質，確保中醫醫療照護品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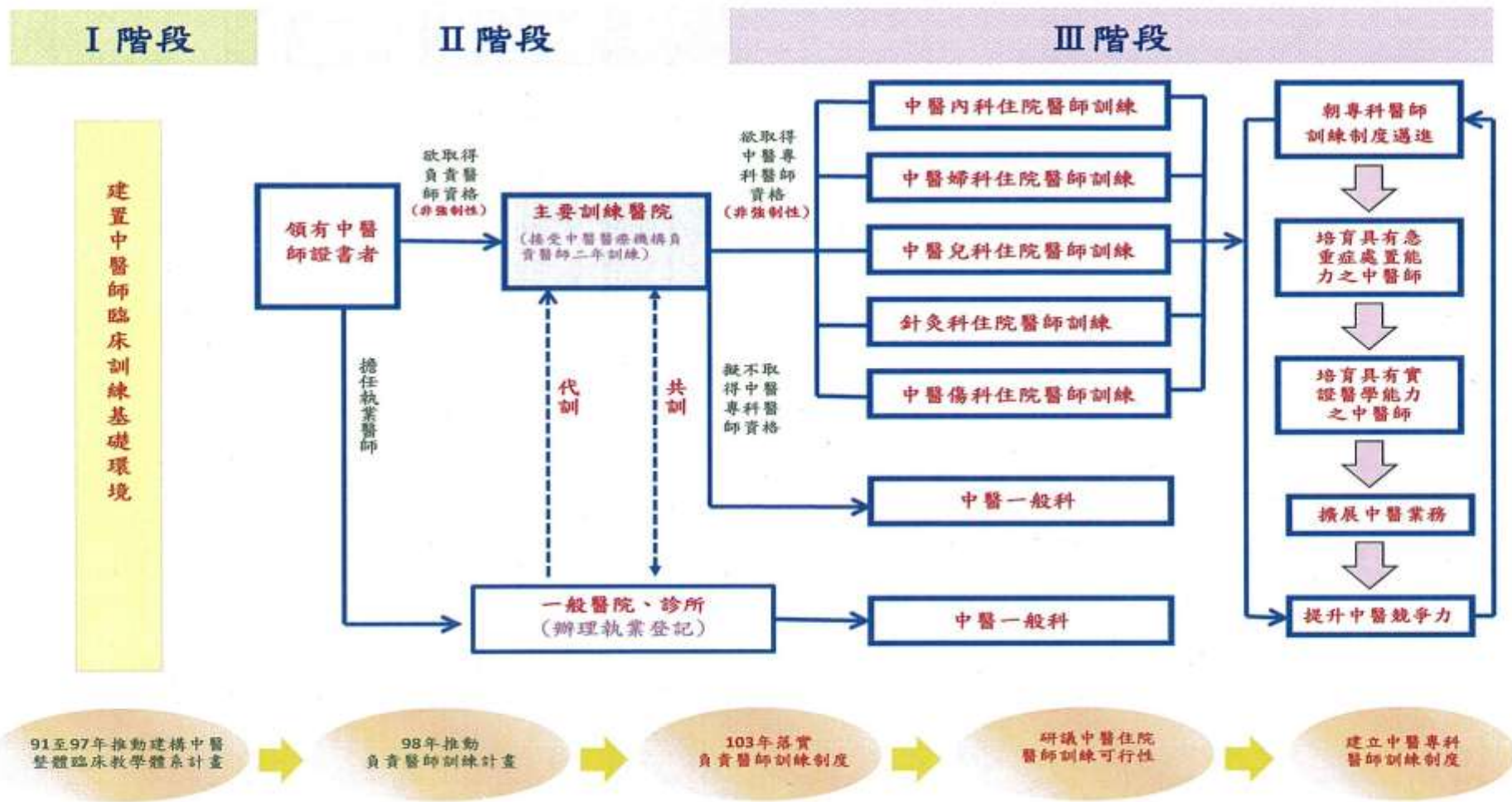
## 計畫依據

- 一、醫療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，醫療機構負責醫師，應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醫院、診所，接受二年以上醫師訓練，並取得證明文件。
- 二、醫療法第 96 條規定，教學醫院應擬具訓練計畫、辦理訓練。
- 三、醫療事業發展獎勵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強化中醫基層開業醫師執業能力，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。

辦理中醫師 2 年負責醫師訓練，其訓練課程與訓練期間，如下表：

課 程 名 稱	課 程 時 數
基本訓練課程	四十小時
中醫內科學	七個月(內含基本課程)
中醫婦科學	二個月
中醫兒科學	二個月
針灸學	四個月
中醫傷科學	四個月
中藥局	一個月
急診	一個月
西醫一般醫學	三個月
期 程	24 個月(含基本訓練 40 小時)

# 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規劃概念圖



附圖 2

## 申請協同訓練院所之審查及考核機制

